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2019〕22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南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龄津贴申请表》(一式3份)。

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不能自己申请的,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办理申请手续须提供本人的委托证明、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可于到龄前1个月提出高龄津贴申请。

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从89周岁增至90周岁、99周岁增至100周岁的,可提前1个月提出变更申请。申请时无需再次提交申请资料,只填写《南阳市高龄津贴申请表》,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变更手续。

(二) 审核

村(居)民委员会在接到个人申请后,要认真调查核实,进行初审评议,初审同意后在辖区内公示7日,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无异议后,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及时将申请材料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民政所。

街道办事处(乡镇)民政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填制《南阳市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南阳市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南阳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于每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老人的新增、变更、注销(亡故、迁出)等情况上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 批准

县区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及汇总

次月起计发，发放至迁出或亡故当月止。

非本市户籍迁入本市的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户口迁入当月即可提出申请，自核准次月起计发。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户籍在市属各县区之间迁移变动的，需及时变更发放属地。享受高龄津贴人员亡故、迁出的，其亲属和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民政所通报信息，及时办理高龄津贴注销手续，从其迁出或亡故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故意隐瞒信息以骗取高龄津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民政所予以纠正并追回被骗取的资金。

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离开最后居住地失联满 1 个月的，暂停发放高龄津贴；因失联停发高龄津贴的老年人自取得联系认定后，可以重新提出申请，其高龄津贴从申请批准次月起计发，不再补发。

五、资金来源和人员保障

（一）各县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由省、市、县财政分级负担，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除省级补贴资金外，市级财政对六区（宛城区、卧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80-89 岁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对 90-99 岁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对 100 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90 元；其余部分由各县区财政自行负担。

各县区民政部门每年 11 月 20 日前对申请对象审核汇总后，

实高龄老人信息，登记造册，建立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和有关工作报告。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市民政局及各县区可使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资金，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老年人身份和生物识别认证服务，不断简化申请和定期认证审核程序，提高认证效率和资金使用准确性。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由工作人员上门办理，坚决杜绝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认证核查。

（三）严格管理、接受监督。要坚持动态管理、分类发放，切实做到高龄津贴不漏发、不超发、不错发、不截留、不拖欠、不克扣，杜绝巧借高龄津贴申请、认证审核、发放等名义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名目等违规行为发生。要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市民政局、财政部门将对各县区高龄津贴制度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导，对存在擅自增加申请补贴条件，未按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核发放，服务老年人态度差等问题的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1. 南阳市高龄津贴申请表

2. 南阳市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